

印第安納國際學校聘用華語文教師職責

一、低年級華語文教師

主管：華語科主任

職責包括：

- 沉浸式課程(Immersion Program)中有關探索(inquiry)領域及華語文單元課程之教學。
- 維繫支持個別學生需求之學習環境，以及保持井然有序、具吸引力之教學空間、明顯指出學習目標與期望，以及獎勵學生成就。
- 採用多樣教學法及策略以幫助個別學生，包括教學內容之開放性。
- 定期為需要學術、社交和/或情感輔導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參與課外活動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：學生(校)社團，教學輔導、教學旅行、參加校內外之教學相關活動等。
- 以專業之方式接收及傳遞來自/向所有學校成員之回應方式，以及執行校規及政策。
- 與所有同事、學生和家長合作，以有效、主動與及時之方式與學生、家長及同事溝通協調，並持續與所有同事、學生及家長建立密切堅實之關係。
- 完成低年級部校長或指定主管分配之其他工作。

二、高中華語文教師

主管：華語科主任

職責包括：

- 規劃及提供華語文語言與文學課程之教學。
- 規劃及提供額外課程，其中可能包括 9 年級或 10 年級之「個人與社會」(Individuals & Societies)或「知識論」(Theory of Knowledge)課程。
- 維繫支持個別學生需求之學習環境，以及保持井然有序、具吸引力之教學空間、明顯指出學習目標與期望，以及獎勵學生成就。
- 採用多樣教學法及策略以幫助個別學生，包括教學內容之開放性。
- 通過學生作業促進學生之國際化(internationalism)知識。
- 平衡分配「形成性」(formative)及「總結性」(summative)評量。
- 以書面、面對面及「ManageBac」之方式向學生提供及時與適當之回應。
- 定期為需要學術、社交和/或情感輔導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參與課外活動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：督導「課堂習作」(Homeroom)、社團、教練、個別學習計畫、擴展論文、教學旅行，參加校內外之教學相關活動等
- 以專業之方式接收及傳遞來自/向所有學校成員之回應方式，以及執行校規及政策。
- 與所有同事、學生和家長合作，以有效、主動與及時之方式與學生、家長及同事溝通協調，並持續與所有同事、學生及家長建立密切堅實之關係。
- 完成高中部校長或指定主管分配之其他工作。